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進一步延遲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及 可能延遲購回本公司票據之建議之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以給予訂約各方時間安排達成條件。

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為完成購回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現正徵求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將建議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安排達成購回建議之條件。倘未能取得任何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則相關接納票據持有人所涉及之購回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

如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協議（「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訂，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由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所列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將配售事項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以給予訂約各方時間安排達成該等條件。

除如上文所述之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外，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可能延遲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購回建議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完成特定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議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如上文所披露，鑑於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本公司現正徵求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持有人（「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將建議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安排達成購回建議之條件。倘未能取得任何接納票據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則相關接納票據持有人所涉及之購回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如上文所述之可能延遲建議截止日期外，購回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遲配售事項截止日期及延遲建議截止日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